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其他資料
- 16 綜合損益報表
- 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1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陸國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莊華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i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03室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加上難民危機愈演愈烈，而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在貨幣政策常態化下減慢，為環球市場帶來不穩定因素。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步入產業結構升級及優化階段，經濟增長因而減速。根據中國商務部所發表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之進出口總值減少7.9%至人民幣178,698億元，而有關減少導致紙包裝需求下跌。地區生產量反映實際需求變化，根據中國產業研究領導機構之研究，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廣東省瓦楞紙盒之總產量為2,130,000噸，同比減少2.3%，而江西省之總產量為800,000噸，同比增加1.8%。

經濟不穩定以及中國政府實施越來越嚴格的環保標準，加劇中國紙包裝行業產能過剩問題。因此，紙包裝產品價格下跌，業內大量產能落後的中小型公司相繼倒閉。然而，淘汰落後產能可為市場領導者提供良機，充分利用其廣泛客戶網絡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優勢。同時，受消費模式改變驅動，網上購物及電子商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持續發展，因此預期瓦楞紙包裝之需求隨著物流需求增長而得以維持。

業務回顧

由於本期間全球經濟波動，中國進出口量下跌，拖低瓦楞紙包裝產品需求。於審慎的市場氣氛下，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約12.4%至約42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84,200,000港元。憑藉近年開發之高增值產品，以及持續控制內部成本，儘管行業環境不穩定，本集團仍得以將毛利率維持在20%左右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9.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0.5%輕微下跌。

隨著不斷淘汰落後產能，業內無法滿足市場需求之中小型企業紛紛倒閉。本集團作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於優質及高增值產品方面具有良好聲譽，對不久將來受惠於行業調整抱持樂觀態度。此外，本期間網上貿易持續快速增長，故預期長遠而言優質結構包裝設計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之需求不斷增長。於本期間，位於中國福建之新廠房（「**福建廠房**」）已大致落成，並積極規劃試產以籌備大量生產。福建廠房投入大規模生產相信可大大提高本集團之產能及效率，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除主要業務營運外，本集團亦以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並分散其股本證券投資。於本期間，受中國股市大幅波動及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相對疲弱影響，本集團就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確認重大公平值虧損，故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37,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25,600,000港元。為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經濟及股市狀況，著眼長遠前景作出相應部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於去年收購之聯營公司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之發展。於本期間，廈門惟華大力發展之鈣鈦礦(「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實驗光電轉換效率達致約20%，而世界領先水平約為20-25%。憑藉維持高轉換效率，廈門惟華亦成功延長其太陽能電池之壽命及提高穩定性。與此同時，廈門惟華已完成為中等規模試生產線安裝設備，支持開發其廣泛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而此舉對其長遠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275,095	64.8	292,412	60.4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131,930	31.1	173,649	35.9
直接出口銷售	17,388	4.1	18,182	3.7
銷售總額	424,413	100.0	484,243	100.0
毛利率		19.7		20.5
純利率		不適用*		5.3

* 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產生虧損，故計算純利率無關重要。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2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84,200,000港元減少12.4%。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由於經濟波動導致中國進出口量減少，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需求及產量相應下降。隨著行業產能過剩問題持續，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價格亦受拖累。儘管本集團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平均售價於本期間微升3.1%，相關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75,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67,900,000港元。

因此，於本期間，來自廣東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9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43,800,000港元減少10.3%。然而，隨著過剩的產能被淘汰及優質包裝產品(包括柯式印刷產品及結構設計包裝)逐漸受客戶肯定，本集團將善用其市場領導地位之優勢，把握機會增加市場份額。

江西業務

由於本期間受行業結構調整及產品價格波動所影響，來自江西省之營業額減至約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0,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儘管業內產品定價因產能過剩情況而受壓，本集團作為市場領導者，透過繼續專注於優質及高增值產品以及嚴格內部成本控制，得以於本期間維持毛利率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0.5%微跌至約19.7%。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9,200,000港元減至約83,400,000港元，與期內營業額減幅相若。為維持及增加利潤比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優質及高增值產品，深信其可在業內汰弱留強之時期下，令本集團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提供增加市場份額之良機。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深圳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毛利來源。隨著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來自廣東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3,100,000港元減至約80,5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微跌至約20.2%（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1.0%）。

江西業務

期內，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約11.1%（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及約15.0%）。

由於預計市場對優質紙製包裝之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將於周邊地區進一步發掘商機，從而促進江西業務之長遠發展。

銷售及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貫徹實行高效物流管理及成本控制。隨著營業額下降，本集團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3,700,000港元減少7.2%至約22,000,000港元。行政費用則錄得約5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5,400,000港元減少約15.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來自為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籌措之額外銀行貸款。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源自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為4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收益約為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經濟市場波動導致錄得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約26,700,000港元及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94	89
應付貨款及票據	67	68
庫存	44	43
現金循環日數*	71	64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1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700,000港元下跌2.7%。儘管營業額下降，但銷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慶祝抗戰勝利70週年後回升，銷售額與七、八月份相比更有所增加，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相對較高。此亦為應收貨款周轉日數於期內增至94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日)之原因。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客戶之信用狀況及付帳記錄，以管理信貸風險。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約為12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200,000港元減少約2.8%。期內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為67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1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庫存總值約為8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0港元增加約1.2%。庫存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日輕微增加1日至本期間之44日。

總括而言，本集團期內之現金循環日數增至71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4日。儘管期內市場波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營運效率及流動資金風險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	34.5%	3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13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2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52,800,000港元及約560,8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投資於中國上市之買賣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穩定維持於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本集團持有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900,000港元減至約724,1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9,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9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7,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6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其中約399,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外約54,500,000港元須於兩年內至五年後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5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穩定維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4.5%。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裕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償還所有借款。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且具備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應付現有經營及新生產廠房之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可為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有為數5,000,000美元之貨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9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1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465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7名）。期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7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2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並每年檢討。除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繼續緩慢復甦。隨著消費模式轉變及網上購物普及，瓦楞紙包裝之需求將受到不斷增長之物流需求所帶動。此外，在環保政策越趨嚴謹下，水平不足的紙包裝公司相繼倒閉可為市場領導者提供良機，憑藉優質產品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之競爭優勢擴大市場份額。

作為業內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對長遠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審慎把握黃金機會，借助高生產效率而從業界中脫穎而出。為爭取更多來自高端客戶之訂單以提高利潤率，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於紙包裝行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將重心放在增值產品及服務。

根據市場趨勢，預期增值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及結構設計）之需求將會穩步增長。為滿足需求，本集團已透過成立福建廠房擴大產能。福建廠房於本期間落成後，本集團堅持不懈籌備開始營運。憑藉密切監察及高效的執行力，預期福建廠房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試產，並可望於較後階段投入大量生產。本集團將不遺餘力監察福建廠房之啟動，並為長遠發展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除主要業務外，廈門惟華（即本集團於太陽能電池業務之投資）於本期間提高產能，讓其於提高光電轉換效率及穩定性方面實現突破，並延長其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壽命。持續產品改進為廈門惟華之日後發展創造競爭優勢。憑藉強大的業務基礎，廈門惟華目前專注於其進一步擴大產能之投資規劃，長遠達致大量生產。隨著密切關注廈門惟華之業務發展，本集團認同其於太陽能電池產品研發方面之專業知識及不懈努力，對憑藉有關業務未來於太陽能電池能行業之優厚潛力，日後定能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抱持樂觀。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莊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及受益人	227,206,000	62.71%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7,206,000	62.7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33%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7,206,000	62.7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7,206,000	62.7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陸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少於0.01%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當時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陸國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 (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 莊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董事局**」)主席。莊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所實益擁有之 227,206,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均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27,206,000	62.71%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27,206,000	62.7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託人	227,206,000	62.71%
陳寶錠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8,906,000	63.18%
洪瑗焯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28,406,000	63.04%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27,806,000	62.88%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7,206,000	62.71%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7,206,000	62.71%
莊森儀小姐(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7,206,000	62.71%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 洪瑗焯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則為洪瑗焯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持有之權益。
-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法定代表

陸國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以及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期間內 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 行使購股權	本期間內 失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陸國棟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300,000	-	-	-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佩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璿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60,000	-	-	-	6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650,000	-	-	-	4,650,000
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10,100,000	-	-	-	10,1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 陸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陸先生之所有購股權將於終止僱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內失效。有關陸先生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 附註： 1. (a)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4,413	484,243
產品銷售成本		(340,969)	(385,065)
毛利		83,444	99,178
其他收入		9,675	11,0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4,171)	13,142
銷售費用		(21,993)	(23,698)
行政費用		(55,429)	(65,408)
其他營運(費用)收入		(2)	20
經營(虧損)溢利		(28,476)	34,248
財務成本	5	(5,766)	(4,6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242)	29,586
所得稅費用	6	(2,953)	(4,005)
期內(虧損)溢利	7	(37,195)	25,581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328)	25,688
非控股權益		(1,867)	(107)
		(37,195)	25,581
每股(虧損)盈利	8	(9.75) 港仙	7.09 港仙
基本及攤薄			
股利	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37,195)	25,581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67)	417
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56,962)	25,9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266)	26,084
非控股權益	(2,696)	(86)
	(56,962)	25,99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5,787	68,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4,407	271,811
投資物業		211,100	204,76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20,121	29,981
可供出售投資		10,770	10,100
會籍		366	3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033	9,881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1,401
		615,616	608,906
流動資產			
庫存		82,020	80,990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214,789	220,67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1,916	44,78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9	29
預付租賃款項		1,551	1,606
可收回稅項		285	28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18	53,177	53,174
衍生金融工具	18	-	203
持作買賣投資	18	41,650	6,7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818	175,1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896	204,232
		724,131	787,88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123,597	127,201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86,090	84,8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7,959	27,409
短期借款		341,877	357,900
即期稅項負債		18,916	17,479
衍生財務工具	18	31,305	4,783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66,368	99,2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135
		696,247	718,990
流動資產淨值			
		27,884	68,8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3,500	677,8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4,868	6,412
長期借款		54,430	10,146
遞延稅項負債		4,563	4,724
		63,861	21,282
資產淨值			
		579,639	656,5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23	3,623
儲備		570,805	644,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428	648,615
非控股權益		5,211	7,907
		579,639	656,5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支付款項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9,404	20,250	15,840	185,370	606,706	12,221	618,927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396	-	-	25,688	26,084	(86)	25,998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附註9)	-	-	-	-	-	-	-	(12,681)	(12,681)	-	(12,68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396	-	-	13,007	13,403	(86)	13,3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9,800	20,250	15,840	198,377	620,109	12,135	632,24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80,059	20,250	15,840	226,624	648,615	7,907	656,522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18,938)	-	-	(35,328)	(54,266)	(2,696)	(56,962)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附註9)	-	-	-	-	-	-	-	(19,921)	(19,921)	-	(19,92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8,938)	-	-	(55,249)	(74,187)	(2,696)	(76,88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61,121	20,250	15,840	171,375	574,428	5,211	579,6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14	2,9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77)	(8,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72	1,3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2,353	(19,70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		(17,031)	(6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995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9,608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050)	(10,095)
收購持至到期投資		(10,033)	–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63,10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60	128
已收利息		4,903	1,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202)	(32,460)
提取短期貸款淨額		(15,682)	48,518
提取新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568)	(16,330)
支付股利		(19,918)	–
支付利息		(6,085)	(4,9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53)	27,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1,741)	(2,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95)	2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232	174,89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896	172,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896	172,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柯式印刷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44,291	80,122	-	-	424,413
分部間銷售	11,315	5,184	-	(16,499)	-
總計	355,606	85,306	-	(16,499)	424,413
分部業績	1,499	7,976	8,472		17,947
利息收入					4,90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7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7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2,986
結構存款之收入					711
企業收入及費用					(7,488)
除稅前虧損					(34,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04,588	79,655	-	-	484,243
分部間銷售	5,157	9,971	-	(15,128)	-
總計	409,745	89,626	-	(15,128)	484,243
分部業績	13,284	6,981	11,220		31,485
利息收入					1,9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3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920
結構存款之收入					960
企業收入及費用					(8,359)
除稅前溢利					29,58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溢利或虧損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評估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49,789	125,763	211,216	1,186,768
分部負債	198,445	34,132	888	233,465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43,940	132,525	204,752	1,281,217
分部負債	178,281	30,481	899	209,661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725)	2,3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79)	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2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340	9,2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5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907)	(25)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2,986	920
結構存款之收入	711	960
	(44,171)	13,142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233	4,123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9	2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4	319
	5,766	4,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608	2,6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45	1,321
	2,953	4,005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 50% 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有關來料加工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期滿後並無申報離岸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 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續)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達成和解協議。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落實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之評稅，該等附屬公司先前暫緩徵收之利得稅約為3,234,000港元。利得稅評稅落實後，該兩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利得稅。其餘一家附屬公司先前利得稅估計評稅約為3,500,000港元，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清償約15,840,000港元及3,159,000港元。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稅務顧問確認，稅務局評稅主任口頭確認其他集團實體毋須作出稅項調整，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狀況已落實並向稅務局結清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84	16,4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5	88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679	17,313
核數師酬金	-	-
已售庫存成本*	340,969	385,0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0,600	9,5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54)	2,6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985	2,784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64,218	72,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213	3,520
	71,416	79,236

*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59,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554,000港元)，已另行計入上文所披露數額。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5,328)	25,688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62,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
- (b) 發行代價股份，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TSGL」)溢利金額並非相當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 — 每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3.5港仙)	19,921	12,681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9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74,972	191,859
已逾期：		
1至30日	16,134	8,428
31至90日	9,761	4,129
91至365日	4,935	12,378
超過一年	17,915	12,793
	223,717	229,587
減：呆賬備抵	(14,246)	(15,117)
	209,471	214,470
應收票據	5,318	6,202
	214,789	220,672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1,393	55,973
31至90日	1,157	764
超過90日	855	264
	53,405	57,001
應付票據	70,192	70,200
	123,597	127,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2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應要求或一年內	27,959	27,409
第二年	1,217	1,28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51	3,848
五年後	-	1,282
	32,827	33,821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27,959)	(27,40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868	6,4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475,000美元(相當於約12,1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2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分十年攤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20,1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1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62,300	3,623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價格(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期內失效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4.41年及1.1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41年及1.1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1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1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9%(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79%)。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沒收，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年	6年	6.5年	5.24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48	22,390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1,650	-	-	41,65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53,177	-	53,177
	41,650	53,177	-	94,8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31,305	-	31,30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740	-	-	6,74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53,174	-	53,174
衍生財務工具	-	203	-	203
	6,740	53,377	-	60,1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4,783	-	4,78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工具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股票掛鈎票據	蒙特卡羅模擬法	根據以下各項透過重覆隨機抽樣結果得出公平值： (a) 無風險利率 (b) 波幅 (c) 平均日市價 (d) 初步參考價 (e) 合約金額 (f) 到期時間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	蒙特卡羅模擬法	根據以下各項透過重覆隨機抽樣結果得出公平值： (a) 合約金額 (b) 無風險利率 (c) 到期時間 (d) 現貨匯率 (e) 波幅 (f) 結算日市場遠期匯率 (g) 目標取消匯率限額
結構履約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未來現金流量： (a) 合約利率 (b) 收益曲線 (c) 到期時間 (d) 波幅 (e) 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	300	236

附註：

(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辦公室物業，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20. 季節性

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消費品於國慶黃金週及聖誕節假期之需求較高，以致瓦楞包裝產品需求集中於下半年。旺季之影響於每年六月下旬開始，帶動銷售額及應收貨款及票據上升。

21.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